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选举董事会董事长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刘会冲先生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刘会冲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会董事长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刘会冲先生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刘会冲先生符合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韩建国先生及王发亮先生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韩建国先生及王发亮先生符合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刘宇恒先生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刘宇恒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高女士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高女士符合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拟修订《公司章程》，新增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预算委员会相关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公司 2026 年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6 年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及资金安排计划，拟申请 2026 年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22.3 亿元(不含广晟财务公司已获批的 5 亿元授信额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是基于日常经营和资金周转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授信使用授权安排合理。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该议案。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小青、胡晓宏、王利萍
2026年3月31日